**察隅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含九张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1.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林芝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 贯彻实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察隅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县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实施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县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规模为1,018.33万元，比上年增长190.27%，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1,013.76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013.76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收入比上年增加662.94万元，同比增长188.96%，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1,01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904.31万元，占总支出88.80%；项目支出114.02万元，占总支出11.20%。总支出比上年增加731.10万元，同比增长254.53%，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决算为1,013.76万元，比上年增加662.94万元，同比增长188.96%，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收入增加。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决算为1,018.33万元，比上年增加731.10万元，同比增长254.53%，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8.3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29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为年终中收到财政追加预算资金。比上年增加731.10万元，同比增长254.53%，主要原因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04.31万元，占总支出88.80%；项目支出114.02万元，占总支出11.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904.3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53.55万元,增长499.17%，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比上年增加853.01万元，同比增长1662.55%。主要原因为上年同今年决算填报口径不同，今年工资福利支出中保险缴费数据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887.51万元，占总支出的98.14%，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6.80万元，占总支出1.86%，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0.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3万元，降低95.12%。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0团组数0人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0.1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0.14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54万元，降低91.67%。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持平，比预算数减少1.19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0万元

，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

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0万元，比上年增长8.01万元，同比增长91.14%。主要原因为业务变化，办公用品购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察隅县医疗保障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度察隅县医疗保障局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